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輔導說明

一、申請學校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普通班）。

二、受理案件與評估原則

（一）中心接到學校申請書和學校檢附的相關資料（如受輔教師相關支持輔導或協助紀錄、備觀議課紀錄等），14 天內由教學輔導教師團隊主動與學校聯繫，並評估是否接案。

（二）評估原則：

- 1、依據受輔教師狀態檢核表，符合 6 項(含)以上行為指標。
- 2、學校端曾提供給受輔教師相關支持輔導或協助作為，若無提供則不受理。
- 3、視受輔教師需求及團隊工作量。
- 4、若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確認受理後，由團隊召開臨時會議決議適合之輔導員接案，原則上 14 天內通知學校評估結果及告知不受理之原因。

（四）受理後，由中心聯繫並發文予學校、受輔教師、輔導員至校座談（必要時由督學陪同前往），討論後續輔導期程和輔導計畫。

三、入校前準備

（一）與學校行政單位召開第一次會議（可採線上方式辦理），初步了解受輔教師概況。

（二）到校座談前準備

- 1、了解受輔教師概況。
- 2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發文給學校、受輔教師及輔導員。

四、到校座談

（一）參加人員：教輔團隊輔導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受輔教師。

（二）到校座談流程：

- 1、成員介紹。
- 2、分組對話。
- 3、綜合座談。

（三）確認到校輔導後續事宜，請學校依據到校座談決定之輔導計畫與輔導期程，發文予教學輔導教師團隊輔導員，俾利後續之入校諮詢輔導。

五、到校服務多元輔導

- (一)座談會後入校前，輔導員擬定輔導期程和輔導計畫，並告知學校單位相關輔導措施。
- (二)第一次和校方晤談起 2 個月後召開評估會議，倘有延長輔導需求，至多於半年內結案。
- (三)每月以多元方式和受輔教師聯繫至少 2 次以上(1 次需為實體入班觀課)。
- (四)學校需派員每週觀課 1 次，每 2 週至少晤談 1 次，並提供輔導員校方觀課/晤談紀錄。
- (五)結案後受輔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填寫滿意度問卷。

六、輔導員隨時於雲端登錄個案輔導進程表簡述現況，以利個案研討及掌握個案進行狀況。

七、每年 7 月底輔導員填寫成效評估表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輔導流程圖

